

热点聚焦

养老制度改革力度空前 顶层设计方案呼之欲出

■ 乔雪峰 报道

“民之疾苦，国之要事，我们要竭尽全力，坚决把民生底线兜兜牢。”这是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今年两会上做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出的。

无论是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还是在全国各地调研时，李克强总理都曾多次强调构建民生保障兜底制度，作为民生保障最关键的一项任务当务之急。这在去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也得到了体现，报告中14次提及“养老”这个关键词。

多项养老改革相继“破冰” 惠及各行各业

十八大以来，多项养老领域的重大改革相继“破冰”，新农保和城居保正式合并，存在近20年的养老金双轨制终结。今年上半年，多项基本养老改革措施更是日趋完善。

今年年初，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再次提高10%，实现十一连涨。记者梳理发现，目前全国31个省市区已全部调整到位，近8000万退休人员受益。

四川省人社厅副厅长罗良娟表示，这对改善企业退休人员生活、促进社会公平作用积极，能让百姓实实在在受益。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中，养老和弱势群体的生活保障是关键之处。

1月1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决定明确，本次改革应遵循公平与效率相结合原则，建立待遇与缴费挂钩机制，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提高单位和职工参保缴费的积极性。

两会期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统一由55元提高到70元，这是我国首次统一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据专家测算，此次上调15元基础养老金，预计使居民养老待遇达到月均百元左右，惠及超过1.4亿城乡老年居民和近2亿城乡家庭。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统一，消除城乡差别，也更可持续性发展。”人社部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金维刚公开表示，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实现城乡居民养老更加公平，也有利于流动人员就业，加强流动人口权益保障，特别是对农民工来说有利于养老保险的转移，也有利于跨省市的劳动力流动。

随后，人社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各地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并在2015年5月底前报人社部、财政部备案。

4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近4000万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将缴纳职业年金，并在退休后享受相关待遇，这一制度设计，将使机关事业单位员工退休后的待遇在改革前后不会有明显落差，新老制度能够平稳衔接。

我国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已达80%

人社部近日对外发布的《中国社会保险发展年度报告2014》（以下简称“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底，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合计达到8.42亿人，其中2.29亿人领取基本养老金。在我国人口总数中，剔除16岁以下少年儿童和在校学生等群体，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约为10.5亿人。据此判断，目前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总体覆盖率已到80%左右。

但《报告》同时也显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际缴费人数占参保职工的比例在下降。2014年，企业缴费人员19431亿，比2013年增加470万人，占参保职工的比例81.2%，比2013年的占比下降2.8个百分点，比2009年下降6.5个百分点。

对此，《报告》分析称，导致缴费人数占参保职工人数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有三方面。一



是困难群体中断缴费比较多，主要是部分个体、灵活就业人员收入低且不稳定。二是部分人员对养老金计发“多缴多得、长缴长得”等政策不够了解，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就不愿再继续缴费。三是一些人在多地就业过程中未能及时接续养老保险关系，因而即使在新就业地已经参保也可能被原参保地统计为中断缴费人员。

人社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唐霁松则认为，出现中断缴费人数增加的情形，一定程度上也是受经济形势下行的影响，部分企业和行业受到了一些冲击，有的企业用工量在减少。

那么，人社部将采取哪些措施扭转此状况呢？唐霁松表示，首先是进一步积极研究如何

完善养老保险的相关政策，激励更多人长期缴费、多缴费。其次，人社部门将加大对缴费困难人员的扶持力度。“对社保缴费的宣传也要加强。有些人缴费满15年，认为可以领到终身的养老金就不再缴费。这些参保者确实是在达到退休年龄后按月领养老金，但是交的少，肯定也领的少。”

下半年有望推出 养老制度顶层设计方案

据人社部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底，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达到3.5万亿元。李忠表示，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高峰日益临近，基本养老金的支付压力持续加大，所以投

资保值增值的问题非常迫切。

6月29日，人社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规定，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养老金不得用于向他人贷款和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

随着政府一系列养老领域的改革措施出台，预示着养老制度顶层设计方案也将在下半年推出。

对此，李忠表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在顶层设计方案总体框架下，重点围绕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运营等方面，按照成熟一个实施一个的原则，抓紧研究制定具体的改革实施方案。

养老制度顶层设计方案呼之欲出，预计未来养老金将根据职工工资增长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逐步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让社会公众更好的享受政策红利。

金维刚表示，改革后将会研究制定适合于各类群体的统一的、正常的养老金调整机制，改变目前这种靠行政部门直接调整的方式。

此外，据记者了解，人社部还将进一步适时、适当地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采取各种措施，打组合拳来进行养老制度改革。比如实施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实行渐进式的延迟退休年龄政策，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险的个人账户等。

养老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一环，不仅需要政府从全局上对养老制度改革的整体思路、战略取向进行顶层设计，还需要政府、社会、家庭多方参与努力，在养老制度完成科学的顶层设计之后，将逐步建立符合社会现状和中国特色的养老体系，真正让老百姓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跨境人民币贷款试点扩容 广东横琴、南沙获批

■ 邓莉莘 报道

跨境人民币贷款试点范围再度扩大。

7月13日，据新华网消息，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公布了《广东南沙、横琴新区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试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启动在广东南沙、横琴自贸区开展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试点。

永亨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欧晖对记者表示，目前，境外贷款的成本算下来已经不高，考虑到前海跨境贷款的规模并不大，预计南沙和横琴的规模可能也不会太大。

记者注意到，《暂行办法》允许在南沙、横琴新区注册成立并在区内实际经营或投资的企业，以及参与区内重点项目投资建设的广东省辖内企业，从港澳地区银行借入人民币资金。资金使用范围限于区内或境外，包括区内生产经营、区内项目建设以及区内企业的境外项目建设等，资金投向应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方向和产业政策导向。

据悉，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将结合南沙、横琴新区建设发展资金需求和港澳人民币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南沙、横琴新区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总规模，并实行余额管理。跨境人民币贷款的期限、利率由借贷双方按照商业原则在合理范围内自主确定。结算银行应严格履行真实性审核责任，依法依规为企业办理相关业务。

此前，深圳前海新区、江苏昆山试验区、上海自贸区等地区都有展开相关试点工作。

在业内人士看来，跨境人民币贷款可以让境外的人民币回流境内的渠道增加，有利于促进人民币的双向流动，而且当境内利率较高的时候，也可以帮助企业获得利率较优惠的贷款。

据了解，全国最先试点跨境人民币贷款的区域是深圳前海。2013年1月，首批跨境人民币贷款正式签约，标志着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正式启动。不过，虽然这一业务的发展已经超过两年，但总体规模增长并不算快。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3月底，前海跨境贷款备案金额为911亿元，提款228亿元。

欧晖对记者表示，内地正处于降息通道，市场各方预期利息还要下降，而境外的人民币资金池有限，而且还有点债等其他出路，算上利率和各种税等，去境外贷款的成本算下来也不低。有的企业即使已经申请下来了，可能也会考虑要不要使用。前海的跨境贷款的规模也不会太大。

据悉，目前在香港的跨境贷款成本一般在4%以上，而随着内地央行多次降息，内地目前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为4.85%。香港金管局数据显示，截至5月底，香港的人民币存款为9724亿元人民币。境外的人民币存款规模虽然逐渐增大，但出路也慢慢增加，比如沪港通和点心债等。

银行大额存单进入连续发行期 利率仍上浮40%

■ 郭子源 报道

近日，招商银行发行了该行第七批个人大额存单，产品期限分别为1个月、6个月、1年，利率均上浮40%，分别为2.24%、2.52%、2.8%。浦发银行也发行了第十九批单位大额存单，产品期限包括1个月、3个月、6个月、12个月，利率上浮40%。

自6月15日9家商业银行首批大额存单发行至今，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均推出了后续批次的大额存单。“大额存单已纳入日常主动负债管理范畴，会保持一个相对连续的发行。”中国农业银行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目前该行已发行5批11期个人大额存单，实际发售量约为200亿元。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自身经营需求不同，9家商业银行大额存单的发行频率、产品期限也出现较大分化。以个人大额存单为例，截至目前，招商银行共发行7批，浦发银行发行5批，中信银行发行4批，农行发行5批，建行

发行4批，中行发行2批。

“个人大额存单的发行主要受收益性、安全性、流动性3个因素影响，不能只简单关注利率。”某国有大行内部人士表示，但从短期来看，收益性对发行的影响较大。受中国人民银行6月28日降息影响，此后发行的大额存单各期限产品利率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40%，“但从长期来看，大额存单由于可以转让、质押，而且属于一般存款范畴，在安全性和流动性上具备优势。”

相较于个人大额存单，多家银行相关负责人表示，银行更看重单位大额存单带来的协同效应。

“相比于个人客户，降息带来的发行利率下调对企业客户影响较小。”某国有大行北京分行营业部人士表示，受财务制度约束，大多非金融企业需将部分资金作为存款，目前定期存款利率大多上浮20%，最高到30%，而大额存单上浮40%的利率水平仍有吸引力，而且单位存款通常金额较大，不难满足单位大额存单的起存门槛。记者从中信银行获悉，在

首批大额存单发行的6月15日当天，该行1年期单位大额存单10亿元额度就已全部售罄。

“更重要的是，单位大额存单全部纳入存款口径。”上述人士表示，此前为了吸引对公客户大单，银行通常推出结构化存款，此种模式下只有部分能纳入存款口径。

除了增加负债端的可管理性，单位大额存单也有助于促进业务协同，内保外贷就是一个注脚。北京某中资化工企业相关负责人表示，在为海外子公司办理内保外贷业务时，总部企业需要将一笔资金以定期存款的方式押给国内银行，银行据此开出保函或信用证给离岸中心，为海外子公司提供融资，“如果能以大额存单方式存入，对于企业来说可获得更高的利息收入。”

由此，在对公客户的争夺中，借助大额存单工具，中型商业银行可获得更有力的支持。目前在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中，首批获得大额存单发行资格的只有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4家。

政策点击

电改配套文件将发布 电网或可参与竞争性售电

■ 姜隅琼 报道

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最后的神秘面纱或很快揭开。记者获悉，近日发改委密集召开了四次电改配套文件征求意见座谈会，分别向电网、协会及专家咨询委员会、电力企业及地方发改委征求意见，电改“9号文”的五个配套实施意见和一个指导意见有望很快发布。配套文件或最后定调，电网企业可参与竞争性售电业务。业内人士分析，社会资本进入售电领域，在这一前提下可发挥空间有限，电改落地方案的改革色彩将打折扣。

电改配套文件博弈中前行

据报道，7月2日全国31个省能源主管部门参与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征求意见座谈会，发改委及能源局多个司局参与，配套文件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组建和规范运行电力交易机构、有序放开发电计划、推进售电侧改革、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等六个方面落实电力体制改革。一位参会讨论的人士告诉记者，事实上，发改委过去一段时间征求了多次意见，大体框架早就定下来了。“估计这几天就发布。”他说。

记者此前了解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9号文”）3月发布后，发改委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具体实施意见。围绕这些配套文件，各方也在持续博弈。

争议的焦点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电网是否能参与竞争性售电业务；二是交易机构相对独立如何理解，即成立电网控股、其他电力市场参股，由能源局监管的机构，还是由电网全资控股并结算；三是发电企业进入售电的同时能否从事配电业务；四是成立区域电力市场还是省级电力市场。

早在电改启动之初，业界曾热议，新一轮电改最大的亮点是改变电网企业过去输、配、售一体化的模式，只收取过网费，定位于公共服务，并向社会资本开放售电。不过，9号文最后落地时没有明确电网的角色和地位，社会资本及园区等市场主体涉及的“配电”业务也被去掉。

综合能源服务或成突破口

记者了解到，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发电企业唯一的诉求是，电网企业不应该参与竞争性售电业务，担心电网企业进入造成不公平；电网企

业则极力反对；地方政府则更多考虑地方电力市场建设，希望有配、售电业务的投资和经营权，建设“自下而上”的省级电力市场。

最终博弈的结果是，电网可以参与竞争性售电，工业园区、发电企业、社会资本等市场主体可以从事售电和增量配电业务。长期从事电力行业分析的券商研究员对此认为，社会资本参与售电的前提是电网公共服务角色定位，电网加入竞争后，其他参与方利润空间很小，或许会演变成“降电价”的恶性竞争，交易总量也只占个位数。

在交易等其他关键问题的具体操作上，改革派电改专家告诉记者，最后的结果“不看好”，国家电网方面态度是“只准进不准出”。“6月底上能电力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合作组建华中售电交易平台，并提供园区综合能源服务的模式，是发电企业可拓展的新业务模式，或许会成为本轮电改为数不多的亮点。”该人士说。

此外，发电公司将介入售电业务和配电网建设，配电与售电业务性质完全不同，监管模式、对象、规则和结构也应分开。地方企业介入竞争性售电后，用户资源的大数据平台应开放、监管，有利于其他售电主体进入售电市场，与电网企业平等竞争。